江西财经大学 2023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 毕业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

为做好 2023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毕业申报及审核工作,规范工作 流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3年6月20、21、25日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凡申请毕业的考生,依据准考证号码前四位数(号段)到所属的报名点(初审单位)进行毕业申报。

我校所属号段为: 0112、0127、0141、0193、0195、0196、0198、0199、2702。其他号段及所属报名点(初审单位)信息可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(http://www.jxeea.cn)查询。

若号段未列初审单位联络表中的考生,可就近到任意县(市、区) 教育考试中心(招考办)(含设在高校的申报点)办理毕业申报手续。

三、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

申报地点: 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楼三楼学历部 312 室 (江西省南昌市青山南路 596 号)。

咨询电话: 0791-88612944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毕业的自学考试考生须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完成全部课程考试(含实践技能考核课程)且成绩合格。

考生本人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(http://www.jxeea.cn),

在"自学考试-所有自学考试成绩查询"栏目中选择毕业专业后查询成绩是否符合毕业条件。成绩查询未能通过但实际上已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,必须提供查询中显示未达到毕业条件的科目合格证、免考证明、转考证明等原件以及三张近六个月内1寸免冠蓝底纸质照片(与申报材料上传的电子照片同底),在申报时间内到江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(地址:南昌市北京西路437号青山湖校区,联系电话:0791-88506184)现场办理人工审核毕业申报手续。

- 2. 为了确保毕业证信息的准确性,考生须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,通过自考报名点刷二代身份证采集考生个人身份信息(原已采集过信息的无须采集),否则本次不能申报毕业。
- 3. 凡外省转入我省的自考考生,在我省必须取得专科考试不少于 5 门、本科考试不少于 4 门的合格成绩,方可申报毕业。
 - 4. 毕业审核及毕业证工本费 50 元/人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1.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》(教试中心函〔2021〕125号)有关规定,从 2022年上半年毕业生资格审核开始,凡申请毕业的考生,需现场采集电子照片(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),即今后自考毕业证照片不再采用考生二代身份证上的照片。
- 2. 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,须提供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(或以上)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,打印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http://www.chsi.com.cn)出示的"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"(验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

30日)或由学历认证机构出示属于国民教育系列的"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"。

3. 申报毕业的考生须持准考证原件(电子准考证打印件)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,现场领取自考毕业生档案袋。考生需正确填写档案袋封面栏目内容,并确认《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》本人的毕业信息无误后签字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申报毕业的考生须本人到现场办理,对毕业信息逐一仔细核对,并确认签字。

附件: 1. 江西省自学考试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要求

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5月24日

附件1

江西省自学考试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要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- 1.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需采集毕业生本人的正面免 冠彩色头像。
 - 2.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。
- 3.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*高 640 像素,分辨率 300dpi, 24 位真彩色。压缩后文件大小为 20KB-40KB。文件扩展名为 JPG。
 - 二、拍照要求
- 1. 人物姿态与表情: 坐姿端正, 表情自然, 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, 耳朵对称, 左右肩膀平衡, 嘴唇自然闭合。
- 2. 眼镜: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,但不得戴有色(含隐形)眼镜, 镜框不得遮挡眼睛,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- 3. 佩饰及遮挡物: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(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,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)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 - 4. 衣着: 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- 5. 图像: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,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;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;脸部宽度(两脸颊之间)180像素至300像素。

拍照示例如下图所示:

